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3〕11号

当事人：景德镇启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8MPGJ5T

地址：昌江区鱼山镇留阳村葡萄酒厂

法定代表人：汪路辉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3年4月27日，接信访投诉，执法人员赶往现场进行调查，经查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扩建机制砂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投产。我局于2023年6月1日对你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3年5月30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谢明、项瑜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新扩建机制砂项目于2023年3月建成投产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执法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企业相关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正确（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30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

2、现场照片：证明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新扩建机制砂项目已建成投产、整改情况（2023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拍摄提供）

3、景德镇启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扩建机制砂项目投资额评估报告：证明企业新扩建机制砂项目实际投资额（2023年5月19日由景德镇市明驰资产评估事务所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环罚告〔2023〕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已建成投诉使用的处总投资额的3%-4%罚款。经集体审议，考虑你单位已完成生态损害赔偿，对你单位按总投资额3%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元整（¥1142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



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